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公 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《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、 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 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2.30 元/股调整为 21.91 元/股。根据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名赞成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; 0名弃权,0名反对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, 并通过该议案。上海 荣正企业咨询服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安徽天禾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7月8日召开的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拟确定2025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,以21.91元/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.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9名赞成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; 0名弃权,0名反对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,并通过该议案。上海 荣正企业咨询服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安徽天禾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